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81213

- ◎富錦俄軍續侵入皖來鎮綏濱，樺川俄形勢緊急。
- ◎河南戰事已入第一期大決戰，中央軍與黑石關登封臨汝先後克復，蔣總司令抵鄆城督師。
- ◎國民政府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工會法施行日期。國務會議議決任林雲陔為廣州特別市市長。
- ◎美日德奧巴西智利等國政府對我國上月二十五日關於中俄交涉之宣言，均表示望本和平主張，繼續交涉解決。
- ◎王正廷在上海對新聞記者談話，謂中俄交涉確有新發展，我方祇要在保全中東路一半主權範圍內，任何辦法均可；地方當局直接交涉亦可能，但須由中央明令委任，再由東北當局遵中央意旨辦理。並謂處置俄事方針，第一步為直接談判，第二步為調停，第三步為仲裁，而俄方均不接受。
- ◎北平公使團會議答復我國上次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照會問題，決俟軍事終了派員，商議放棄步驟。又上海臨時法院改組問題，通過照會我國，派出代表，隨時隨地協商改組辦法。

◎上海律師公會電外交部，司法部建議撤廢領事裁判權。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三號 時事日誌

◎泛太平洋會議討論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

◎陳儀慰勞東北使命完畢歸京，又奉命赴日觀操。

同 二日

◎俄軍退出富錦。該地受極重大之破壞，其被劫去之糧食值洋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駐瑞士代辦公使蕭繼榮及駐日內瓦出席國際聯盟代表團辦事處電外交部，報告各國先後批准最低工資草約，聯盟邀我國參加，請酌奪示復。

◎中國銀行在英國倫敦設分行，中國人自辦之銀行在英國設立直接之經理處者，以此為嚆矢。

◎上海臨時法院代理院長吳經熊因須履約赴美講學，向江蘇省政府辭職。

◎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開始正式討論各案。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在日被捕學生又釋三十餘人。其餘共產嫌疑濃厚者（約六十人）不能通融。

同 三日

◎何應欽電京，報告與閣晤商討逆事極圓滿，周昨即可就第十九路討逆軍總指揮職，尅期出兵渡河，惟平津方面尙

停閣主和平。

◎陳濟棠因張發奎軍入桂，再赴梧州，召集軍事會議，決採急進計劃。

◎中央接張學良報告，長春日警，一日干涉市政，與市民衝突，市民死七人，請外交部向日提出嚴重抗議。

◎回軍馬仲英部在大同為晉軍以敏捷手段收編。

◎蔣總司令在許昌召前敵各重要將領開軍事會議。

同 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考績法。

◎許昌會議結果，蔣令前線各軍統歸唐智生節制，以一事權。黑石關登封至密縣登封一帶之戰事益激烈，西北軍以大刀隊衝鋒。

◎泛太平洋會議討論滿洲問題，日代表有「日本在滿洲所處之地位，類乎英國之在印度，美國之在海底」之謔論。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決定撥款買回日本熊本市荒尾村宮崎民藏，寅藏舊家之屋舍園圃，以作總理在日本之永久紀念。

◎新任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所部第十三路軍移防完竣，石率總司令部駐蚌埠，秦建斌率一部駐安慶。

同 五日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閻錫山通電報告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國民政府令，廣東粵漢鐵路應即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盡由鐵道部發行公債，限期贖回，以利建設。又任定四川寧寧吉林黑龍江雲南等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駐抵新鄧督師，五路軍由總指揮唐生智，右翼指揮劉興中路指揮何成濬，左翼指揮楊杰分別督率，向西北軍開始進攻，陣勢已漸展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發電慰勞前方將士。

◎三江口已因凍封鎖，俄艦退去，我東北海軍各艦亦回駐哈爾濱。

◎南京接遼寧報告，某國向張學良斡旋中俄交涉，希望張與蘇俄直接交涉。

◎外交部電令駐美公使伍朝樞，向美國紅十字會嚴重責問其來華調查團報告華災原因事件。

◎山西在北伐期間發鈔票逾六千萬，以致紙幣價值低落，每千元須貼水四百元以上，閻錫山請發行整理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以資兌現。

◎海軍部派赴英國留學之高級軍官八人，學生十二人，於本日放洋。

同 六日

◎中東路近日又迭次發生俄黨破壞行為，且傳匿居哈爾濱之俄黨，將於赤塔革命紀念日(七日)有大規模舉動，特區警察偵捕結果，獲俄敢死團員一百五十餘人。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發令獎勵富錦防軍，李杜部有團長一人，以臨陣退縮就地槍決。

◎泛太平洋會議討論收回上海租界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省政府組織法原則，交立法院。又任定廣西省政府各委員。

◎北平人力車夫風潮案被捕之主犯陳子修賈春山馬文祿趙永昌等四人，由國民政府電准執行槍決。

◎安徽余亞農部變軍已解決，被挾走之師長方鏡已帶傷回安慶。佔據徽州之變軍鮑剛部亦經中央軍擊潰。

同 七日

◎關於撤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外交部二次照會，美英荷法四國已有答復。外交部除電各關係國政府請於最近期派定交涉代表外，並電令駐外公使與各駐在國政府就近接洽。外交當局對此交涉已有分別進行之決定。

◎閻錫山與何應欽方本仁商定對西北軍恩威並用辦法，並發表五日致宋哲元等電，對本人與西北軍之關係有所釋明。又因天津各報登載路透社記者與馮玉祥談話，內容均非事實，今天津當局嚴重取締，將彩色極重者酌量查封。

◎潘陽傳俄與某國有密約，俄將中東路自長春至老少灣一段讓與某國，某國借俄日金二千萬元，助俄解決中東路問題。

◎改組上海臨時法院交涉，各國照會外交部後，即派出代表，惟所派代表多係總領事，外交部希簽各國派公使或公使館職員如參贊之類，已向領袖荷公使表示，並定本月十九日開會。

◎鐵道部進行粵漢路沼樂段工程，請先佔用土地，再補行法定手續。

◎中英寧案損失調查委員會開第六十八次會將生命賠償案議妥，即全部結束。

◎招商局開慶溫閩之廣濟輪中途被劫失蹤。

同 八日

◎閻錫山患瘧疾停止會客。北平行營通電，閻任周玘為第十九路總指揮統率管南各軍，趙承綬為第二十路總指揮統率綏北各軍。關於馮玉祥談話問題，路透社因閻否認關係本人部分之事實，發表聲明。馮亦有聲明。

◎登封密縣繼續激戰，賈備何成濬赴禹縣視察，許昌行營由朱紹良主持。

◎沈鴻烈在哈爾濱談話，謂俄軍退出富錦時，所掠得之麵粉不易帶走，即散給就地貧民並向兵士貧民等宣傳赤化。

◎潘陽日總領事二次勸張學良與俄直接交涉。

◎潘陽方面調查吉黑兩省受俄軍蹂躪者已有十八縣。

◎蒙藏委員會通過蒙古會議之蒙代表推選辦法。

◎班禪抵潘陽。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廖恩讓免職，以凌冰繼任。教育部政務次長馬敏倫准辭職，調劉大白繼任，以黃楚中繼劉為常任次長。公布漁業法，漁會法，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

◎立法院議民法債篇，二讀完畢。

◎譚延闓宅開討論全國民食問題之會議，決議組織糧食研究委員會。

同 九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關於平漢平綏兩路向解三集團協餉(每月七百餘萬)在編遣未竣前，照舊解繳，以維軍實。

◎國際聯盟衛生部長拉西門氏來華考察海港檢疫事宜。於本日抵上海。

◎廣東對付張發奎軍之軍事頗緊張，陳濟棠除調軍增防

北江外，並北行與譚道源所有協商。

◎常德五十二師有一部分官兵反對師長吳尚，吳部旅長王瀾團長唐鏡被刺死。何健接報告，除電吳尚速到省並派張敬兮前往調查外，決定將該師改編，門炳岳一旅調赴鄭州，餘兩旅分別編入第七、八兩師。

同 十日

◎蔣再赴馮縣督戰，下令限三日內肅清登封附近之殘敵。老河口軍事漸活動，第二路劉峙部之顧祝同楊虎臣等師在此方。樊鍾秀岳維峻李雲龍等舊陝軍將領亦奉蔣令有所活動。

◎太原各界舉行賀閣就職大會。

◎國民政府特派考察日本歐美專使杜錫珪於本日啟洋。

◎東省特區高等法院檢察處，認同法院判決哈爾濱俄領事館案處刑過輕，向遼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提出上訴。

同 十一日

◎外交部發表英國交還鎮江租界交涉之往來文件。

◎馬廂祥就青島市長職。

◎上海法租界發生自首之共產黨人白鑫被殺事件，市黨部要人范爭波亦被槍傷，范弟爭洛殞命。

◎北平使團召集會議，決定依國民政府之要求，派代表赴南京討論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問題。所擬代表人選，多屬各國駐南京上海之領事。

◎日使佐分利因中日修約交涉須向日政府請示，由北平回日。

◎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就職。

◎王正廷在上海告新聞記者，(一)謂撤廢領事裁判權之

英美法荷四國復文暫不公布，挪威巴西迄未答復。(二)謂美政府因馬塞瑞對領事裁判權不主撤銷，已另易約翰遜為駐華公使，徵我方同意。

◎江寧地方法院判決前舊金山副領事高英妻高慶氏運土，高本人幫助運土，各處徒刑並科罰金，被牽涉之孫垣無罪。

同 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北平使團領事使歐登科請假回國，各使有逐別酬應，談話中涉及領事裁判權問題，頗以中國未公布商法，及民法債編等省略三讀草案公布為藉口，缺乏交涉之誠意。

◎吳淞口外發生海盜與水警之戰事。

◎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奉張學良電召，由哈赴瀋。

◎北平外報登載法美答復撤廢領事裁判權文件。

同 十三日

◎俄飛機窺滿洲里，為駐軍以高射砲擊退，殺芬同江富錦等處亦發見俄軍偵察飛機。

◎登封臨汝兩縣發生劇戰。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解決民食問題之治標原則五項及民食委員會之組織法。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案，有決議三項。改組雲南省政府，任龍雲胡瑛金漢鼎張維翰張邦翰周鍾嶽盧漢朱旭張鳳春唐繼虞孫德勝嘉銘張自知為委員。

◎外交部發表十六年鎮江事件中英僑損失交涉解決公文。

◎潘陽有對俄重要會議，王樹常沈鴻烈呂榮寰均列席。俄方於封凍後謀再襲我國境，哈爾濱於本日起實行戒嚴。

◎安徽變軍余亞農殘部在湖北黃梅出現，鮑剛殘部入江。

四。

同 十四日

◎閩錫山電劉鎮華，有「此間各部隊正積極開拔進展」之語。蔣在前方委王維周等為豫西討逆軍司令，丁炳燧為軍事特派員，綜計被委人員之部隊已達三萬人。孫殿英全部亦由蔣令其由山東移河南。

◎墨西哥政府宣布放棄在華所享之領事裁判權。

◎國民政府公布軍隊教育令。

◎教育部令全國各大學停止施行學分制，以杜流弊。

◎荷使歐登科離平回國，丹使高福曼繼為使團領袖。

◎交通部發行之電政公債一千萬元，決定以十分之四選大東大北債款，十分之三修整國內幹線，十分之三辦國際及國內無線電台。

◎國際聯盟衛生部長拉西門抵京後，被聘為衛生部顧問，由部派員陪同赴上海天津青島營口安東廣州汕頭廈門等處調查海港檢疫情形，期以兩月蒞事，回部報告。

◎中央常務會議推孫科吳鐵城赴東北，戴傳賢劉紀文赴西北，慰勞前方武裝同志。規定學生黨員擔任黨務辦法三項，以不妨學業為原則。定一月三日為廣州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該省於每年是日舉行紀念。

◎財政部委派會計專家美顧問葛佛倫 (Dr. F. A. Cleveland) 整頓鹽務會計。

同 十五日

◎河南中央軍對敵施行第三次總攻擊，蔣赴白沙視察。張惠長張有谷抵前方指揮空軍作戰。劉峙抵襄陽準備攻擊由荆紫關出動之西北軍。

荆紫關出動之西北軍。

◎外交部照會挪威代表，聲明中挪商約訂於一八三四年，已不適今日之兩國國情，應以平等原則另訂通商友好行船條約，增進睦誼。

◎鎮江英租界正式收回儀式，在該地舊英領事館舉行。

◎蒙藏會討論西藏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理事會發表接管清華大學基金完竣，共計八百六十萬元。

◎遼寧對俄會議，蔡運升被召參與，沈瑞麟亦受諮詢。

◎國務會議決定公布民法第二編債篇，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鐵道部修正組織法。又公布司法部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科規程。

◎鐵道部孫科提議發行長期公債三千萬元，短期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整理平漢鐵路，已由行政院議決轉立法院審議。

◎中國國貨銀行開幕。

外國之部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

◎以大山郁夫等爲主班之日本新勢農黨結黨大會，本日在芝公園內協調會館舉行。

◎日本前遞相久原氏發表理想計劃，主張一切主要產業歸官民合辦，則不出四十年，日本可望實行廢稅。

◎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所擬之歐洲關稅休戰公約草案發表。

◎法國泰狄歐閣員名單擬定。

◎德國與波蘭代表在華沙簽訂一重要文書，波政府應允無條件放棄凡爾賽和約中清理德產權利。

同 一日

◎英倫與威爾斯之三百城鎮，舉行市政選舉，工黨勝利。

◎意大利新修刑律即將公佈，內容擴充政治犯罪罪界說。

◎美前內長福爾氏任內得賄一案，由法院判決有罪，處徒刑一年，及罰金十萬元。

◎法新內閣組成，泰狄歐任總揆，白里安長外交。

◎耶路撒冷等處阿刺伯人舉行大罷市，以抗議貝爾福之宣言。

◎自印督宣佈印度自治事消息後，全國大會議員三十人，及其他重要人物如甘地等，已署發一文，希望能與政府合作。

◎德國權黨之反對奴隸德人民案，簽名贊成者在四百萬以上。

◎芬蘭混合內閣總辭職。

同 二日

◎菲島衆院主要議員三人，定期赴華盛頓作菲島獨立進行之急先鋒。

◎偽阿富汗王薩高執行槍決。

◎意國戰勝十一週年紀念大會，在羅馬開會，首相莫沙里尼演說軍備萬能論。

同 四日

◎英政府募集新公債，債額無限。

◎日本井上藏相暗示金解禁時期，早則在二月末，遲則在三四月。

◎太平洋會議討論滿洲問題。

◎波蘭國會議長函致總統莫錫斯基，請解散國會，否則政府辭職。

◎巴黎組織國際婦女律師公會。

◎丹麥保守黨議員河爾斯坦因在下院提出軍備全廢案。

同 五日

◎日本自上年三月以來之共黨案預審終結，審明有罪者八百餘名。

◎世界動力會議席上，德國領袖會議代表馬托勿斯博士宣言明年會議，開于柏林。

◎日本政友會東北大會可決糾彈現內閣之宣言。

◎波蘭國會于今日預定開審前十五分鐘，總理史惟泰斯基忽持總統署名之命令到會，囑再行延期至十二月三日召集。

◎倫敦每日新聞載關於印度問題之西門報告書內容，主張以近於完全的屬領地位許予印度。

同 六日

◎日司法省發表檢舉全國共黨經過。

◎國際聯盟在巴黎召集一會議，草擬一種國際公約，規定外僑與外國營業機關，在居留國人民及其商業生活中之地位與待遇。

◎蘇俄政府委員會，決定實行改曆。

◎英政府召集煤礦勞資雙方代表，集議政府所提出減工時而不減工資等之辦法。

◎英下院可決對政府所取對俄復交手續之是認動議。

◎阿真廷全國鐵路人員罷工。

同 七日

◎太平洋會議開始討論太平洋外交問題。
◎萬國工業會議及世界動力會議閉幕。

◎日大藏省正式發表昭和五年度一般會計預算，確定總額為十六億八百七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法新閣宣布外交方針，謂凡未經國會批准者，概不締結；凡可銷滅法國道德與政治之獨立者，概不提交國會。

◎波蘭政府控制國會，全國各地有抗議之遊行。

◎美國務卿與總統協議海洋自由問題。
◎紐約發生反法西斯示威運動。

◎法衆議院通過新閣外交政策信任案。

◎楊格計劃所規定之國際銀行將設於瑞士之巴塞爾。

◎德經濟總長寇蒂斯正式被任命為外交總長。
◎土耳其與蘇俄間解釋商約條文之談判，勢將完全決裂。

◎德國革命第十一週年紀念日。
◎前南斐首相斯末實將軍在牛津羅德院演說，謂世界宜有一種普遍的公約，以補助非戰公約。

◎太平洋會議閉會，第四屆決在中國開會。

◎日本閣議可決昭和五年度預算案。
◎駐俄挪威公使代表英政府通知俄國，英議會已通過對俄復交中政府方面之意志。

◎俄國全聯邦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開會。

◎蘇俄外交委員齊采林辭職已准。

◎歐戰休戰紀念，美總統荷佛演說，大意在促成限制海軍大會。

◎駐美法大使克勞台爾於簽字開洛公約國各代表前以大十字勳章贈與開洛。

◎奧國樞密院謀倒政府，社會黨亦準備武力對抗。
◎德國配爾却乃克斯寄書於愛可爾派里主張法意協調。

◎土國政府將普選法提出於國民會議。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氏表示贊成美國早日自動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

◎日本軍部主張陸海軍備縮少，而準備空軍。
◎日政友會議員西村茂生等，控濱口首相擅職罪。

◎印度聯省大會之委員會通過一議案，即謂全印大會執行委員宜繼續作一九三〇年內國民奮鬥之準備。

◎俄國人民委員會可決新預算，計百十三億九千萬盧布。

◎議員爾文學獎金，給與德國著作家曼恩，又一九二九年物理學獎金，給與巴黎白羅格立氏。

◎日政府為防止金解禁後之現金流出起見，令津島財務官在美與莫農商會所交涉之借款約一億元，將簽字。

◎巴黎各報證實第二度海牙會議有各國暫定十二月十一日之說。

◎英相麥唐納與駐英日大使松平開始非正式談話。
◎英海相亞歷山大氏聲明新加坡築港延期。

◎南斐有反對人頭稅示威運動風說，政府派大批警察搜

◎楊格計劃中國際清償銀行之組織委員會，已簽定設立國際銀行之協定文。

◎伊拉克首相穆與自裁。
◎美財長梅隆氏請國會議減所得稅稅率。

◎英政府聲明關於煤礦業法案，已與礦工側成立協定。

◎日內閣議決於一星期內，作金解禁日期之預備宣布。

◎東京方面傳英日間關於海軍問題之談話發生頓挫，因日本對於裝八吋口徑砲之巡洋艦，要求百分之七十比率故。

◎英政府公佈失業保險案。
◎英外相致電阿富汗那第爾汗，正式承認其為阿富汗王。

◎意大利政府答允英國赴海軍減縮會議。
◎華盛頓方面消息，英相已允提高日本八吋萬噸巡艦之比率，即自五比三增至五比三·五。

◎法國海長萊格，在下院提出補助艦四萬八千噸建造案。

◎日本發生房租低減運動。

◎美國已同意將倫敦限制海軍會議之開會期定為一月二十一日。

◎英國漢密敦爵士在倫敦演說新加坡防地之重要。
◎蘇俄政府任前財政總長索阿爾尼何夫為駐英大使。

◎全印度國民議會實行委員會討論印度總會問題。

◎日本在美之津島財務官借款契約將正式簽字，日政府不日即將公布廢止大正六年所公布之大藏省令第二十八

號即禁止金輸出令。

○墨西哥發生選舉暴動，因反選派與政府衝突。

○日本全國製絲業協議減工。

○南非當道決計在南非人叢居地方，沿戶索驗人頭稅收據，並厲行納稅法釀酒禁令，本日爲第二次檢舉，捕土人七百名。

○法國接受參加倫敦五國海軍會議之請書。

○俄國全聯邦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終了，決議布哈林氏等右派之放逐。

○墨國大總統選舉之結果，魯比亞氏當選決定。(赫爾氏任期終滿)

同 十八日

○法外部向德大使提議，兩國代表於本月二十一日開議薩爾區域選德問題。

○法內閣決定向賠款關係國建議，將第二屆海牙會議展至明年一月三日開會，德報聞訊，皆大反對。

○國際銀行設置地點，已定瑞士之貝塞爾埠，又國際銀行之委員會議定簽字手續完畢。

○法國潛行艇塞柯夫號爲世界最大之潛行艇，本日本在夏堡下水。

○英國大飛船L10一號試飛成功。

○英首相麥唐納在下院說明新加坡工事延期，並說及將來五國海軍會議之協定，與軍港問題之關係。

同 十九日

○南非司法大臣韓羅，發表一文，宣言土人係受第三國際之煽動。

○伊拉克前穆與內閣之內務部大臣裴蘇威第組成內閣。

○美陸軍總長古德病歿。

○英下院通過婦女恩給金案三讀。

○法國政府答復德國同意於一月上旬開第二次賠償會議。

○法外相白利安氏與意國大使協議軍縮問題。

○英政府當局，在上院說明，將召集帝國經濟會議。

同 二十日

○美總統荷佛宣布，已派定出席海峽會議代表團，其中有大使三人，即道威氏，吉白生氏，及摩羅氏。

○西班牙砲隊有不穩消息，總理李維拉急謀對付。

○澳洲召集聯邦會議。

○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

○英國煤礦工人組合代表會議，受諾政府案。

○英國加州阿拉美大之建築組合可決一週五日之勞動制。

同 二十一日

○日本越後鐵道贖案擴大，有牽及若槻前相渡邊法相之勢。

○法德間之薩爾談判開議。

○日本金輪解禁，本日正式宣布，定明年一月十一日實施。

○南非土人領袖代表非人權利保障會，非洲國民大會等團體者，集議於約翰斯納堡並發表否認與第三國際有關之宣言。

○英保守黨員舉行年會，通過信任鮑爾溫爲黨魁。

○法老虎總理克勒滿沙病魔嚴重。

○澳洲新議會開會，新工黨政府提出關稅一部分提高案。

○日本解禁期預告後，濱口首相發表聲明。

○美兩院特會宣告休會。

○德國民主黨發起之歐洲民主國大會，各國代表到數百人。

○德內閣聲明，國權黨所提出反對奴隸德人，取締前條約規定，德國大員簽定條約，致使德人增多擔負者以叛國論之議案，須得國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可通過。

○澳洲新關稅實施。

同 二十三日

○日本頭山滿等發起組織日本國民黨。

○美陸軍參謀本部，答復荷佛大總統陸軍經費削減之調查。

○美總統荷佛電致各州知事，請協力於總統之產業計劃。

同 二十四日

○法前總理克勒滿沙逝世。

○日本因疑獄事件之紛起，朝野傾軋，信用日墜，於是隱派暗中策動，謀起組中間內閣。

○日本濱口首相發表黨費公開問題之意見。

○俄當局宣布帝政運動者十六名死刑。

○澳洲新工黨內閣財政大臣夏台爾氏發表新銀行法案。

同 二十五日

○俄國政府計劃遠東方面經濟的發展，頃勞動國防委員會，決定設立地察加，北樺太特別局。

○英議會失業保險法案第二讀會通過。

○克勒滿沙葬於文第區摩香地方之公園。

◎比利士約斯派內閣總辭職。

◎美總統佛佛主持召集之維持繁榮盛業會議終了。

同 二十六日

◎日本內閣確定軍縮對策案之訓令，並即經日皇批准。

◎蘇俄報載謂布哈林、列寧夫、湯斯基諸人，歸順現政府，並惜布等追悔太晚。

◎德國議會召集。

◎法國內閣加入專家，協議軍縮問題，特別注重於對意國之態度。

◎墨西哥政府通告美國務省，批准不戰條約。

同 二十七日

◎標榜愛國主義，亞細亞民族主義之日本國民黨，在青山會館開結黨大會。

◎阿富汗新君額爾第爾汗宣布新政策，中有繼續廢王阿孟

烏拉之外交政策一覽。

◎蘇俄與土耳其其隨定通商辦法。

◎英內閣煤炭委員會，與礦主代表集議，礦主仍不依允政府之提議。

◎英下院討論英國棉業衰落補救方法。

同 二十八日

◎意大利棒喝黨國會重開。

◎法國政府發表一九三〇年度海軍預算案報告，主張軍縮之最後協定，應依據聯盟會議。

◎德意志聯邦參議院可決共和國保護法。

同 二十九日

◎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自殺。

◎日本小橋文相辭職，繼任田中隆三即行親任式。

◎英政府向國聯提議，將應於一九二九年內舉行之鴉片

會議，展緩至一九三〇年下半年。

◎諾貝爾獎金委員會決定不發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之和平獎金。

◎在日內瓦所開之報紙等出版品運輸之歐洲會議閉幕。

◎英國保守黨勃萊狄斯勞被任命為新西蘭總督。

◎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會開會，萊可夫演說內治外交。

◎澳洲政府在議會提出金輸出禁止案。

同 三十日

◎日本參加倫敦軍縮會議之全權，由橫濱啓程出發。

◎德國會否決國權黨所提出反對奴隸德國人民之議案。

◎法比萊因佔領軍未批撤退。

◎紐約時報發表德中校乘飛機飛過南極，攝繪地圖告

成。◎英政府與煤礦主之妥協成立。

